



## 乌兰察布迎来候鸟迁徙高峰

»06版«



## 以球会友、结伴奔跑 我市青年打开“运动社交”新模式



●市民相约打球

实习记者 翟辉 摄

»07版«

## 鲜菜量足价稳 市民春日尝鲜选择多

»06版«



### 珍视寻常生灵的生态价值

■董丝雨

珍稀或濒危动物需要保护，那生活中常见的动物，可以随意捕获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据报道，前不久，北京一位六旬老人，因架设网捕获42只麻雀及2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点颏被刑拘。据专家解释，捕获珍稀野生动物，涉嫌“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”，而非非法捕猎20只以上麻雀也可刑事立案，构成非法狩猎罪。

这个案例，引人思考。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项整体性工程，不能简单地看物种的知名度、经济价值，而要把每一种生灵放到整个生态系统中去衡量其价值。倘若觉得物种数量多，或保护力度小，就随意捕杀，可能会触及法

律与生态的双重红线。

事实上，我国法律严格保护的野生动物，从来不只是大熊猫、金丝猴等旗舰物种，还有一类数量更庞大、分布更广泛、与人类朝夕相伴的物种——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也就是常说的“三有”动物，多达1900余种，麻雀、壁虎、刺猬、斑鸠、野鸡皆在其中。

这些动物看似普通，却是生态系统的重要基石。一只麻雀一年可消灭数万只害虫；一条无毒蛇，是田间鼠患的天然防线；斑鸠、松鼠穿行林间，默默完成植物种子的传播。它们并不濒危，但对于维系农田、森林、城市的生态平衡，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近年来，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显著：栖息地质量持续向好，重点保护物种种群稳步恢复，保护率超过80%。为进步欣喜之余，还要清醒地看到，生态安全的根基，并不只在遥远的保护区，更在我们身边。抬头可见的飞鸟、路边偶遇的小动物，我们以何种态度对待它们，大自然便会以何种方式回馈我们。

更好守护身边的寻常生灵，要树立保护优先的意识，走出“认知误区”。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捕猎、交易、运输“三有”动物等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。有关违法犯罪行为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比如，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对猎捕夜鹭等7只“三有”动物的犯罪嫌

疑人，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，判令赔偿生态损失。

现实中，有人辩解称，捕杀是出于生活习惯，“不知道是保护动物”。但法律上的“知道”，包括事实上“真知道”和规则上“该知道”。不知并非免罪理由，习惯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，千万不要贪图一时的口腹之欲，或抱有“无伤大雅”的侥幸心理，去伤害无辜的生灵。

“三有”动物分布广泛，而非法捕猎、贩卖等行为具有“小、散、频”的特点，隐蔽性强，需要通过全链条治理消除监管盲区。一方面，要充分发挥护林员、网格员“前哨”作用，做到早

发现、早制止；另一方面，需要强化部门联动，不仅打击源头猎捕，更斩断非法运输通道、取缔非法交易场所、严管餐饮食用环节。同时，结合真实典型案例，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，提升保护意识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才能织密保护网，让寻常生灵更安然地与人类相伴共生。

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，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。保持敬畏之心、恪守行为边界，在生态建设上往前走一步，主动掌握生态常识、积极参与保护活动，在法律红线前住后退一步，不乱捕、不私售、不滥食、不惊扰，让每一个生命都被温柔以待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成为现代化道路上的动人图景。